

证券代码：870801

证券简称：皖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与债务方、供应商、安徽中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保理”）四方共同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对债务方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供应商，抵消对该供应商的债务，债务方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予以确认；应收账款转让后，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抵消，债务方直接对供应商履行到期付款义务。

供应商受让应收账款后，由中鹏保理协调农商银行与宿马融资担保公司，以该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质押物，帮助供应商在银行获取融资。债务方向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利息，用于覆盖供应商担保费及银行利息；应收账款回款到期归还融资本金，全程不增加供应商资金负担。

本次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》，公司不作为融资人，也不承担任何费用；债权转让后，供应商对债权的权利处置及后续融资，与公司无关。

公司以上述模式开展债权转让，转让债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，单笔业务分别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与服务合同》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债权转让相关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安徽中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2MAD9RXG32Q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